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氯乙烷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氯乙烷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闰土生态园内

项目规模：主要采用全连续式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反应釜等设备，购置反应釜、计量槽、成品储罐、输送泵、冷凝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氯乙烷、副产 8.52 万吨 21% 盐酸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保护目标	方位	距闰土生态工业园距离(m)	保护级别
镇海村	S	805	环境空气二级
十六户村	SE	986	
丰棉村	SW	1412	
珠海村	SW	1917	
镇东村	S	1600	
园区生活区	WSW	3050	
中心河	S	紧邻	地表水维持现状
北塘河	N	紧邻	
区域环境空气	/	/	环境空气二级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四周	200	声环境 3 类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本项目主要产生氯化氢、氯乙烷、乙醚、乙醇、硫酸雾等污染物。通过清洁生产、污染物的治理，大大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正常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空气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尽管如此，本项目对拟建地的周围环境空气还是具有一定影响的。从另外一个角度看由于项目选址位于平原地区，常年风速大，扩散能力较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项目废水经闰土生态园废水站预处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催化剂、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经过回收利用、有资质单位处理及外运填埋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1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分质收集治理。废气经两级碱吸收+三级低温乙醇吸收+水洗+氧化+碱洗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环境风险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乙烷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18年6月25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企业及周边的村庄，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

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调查采取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公示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十、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1、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5-82129018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15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拱秀路288号

电话：15606712077

Email: qiuwf123@126.com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联系人：唐智勇

联系电话：15088528197

十一、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在报送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报批前，项目环评全本将在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网站向公众公开7个工作日以上。

发布单位(盖章)：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6月8日